|  |  |
| --- | --- |
| 提案编号 | 20210315 |
| 创建日期 | 2021-01-25 | 提交时间 | 2021-01-25 | 公开类型 | 否 |
| 提案分类 | 集体提案 | 提案类型 | 生态 | 会议类型 | 大会提案 |
| 撰写人 | 李炳坤 | 界别 | 民进 | 届次 | 十四届四次 |
| 联系电话 | 18703999799 | 通讯地址 | 金水区北二七路76号 | 邮编 | 450000 |
| 联名委员 |  |
| 承办单位 | 【主办】郑州市水利局 |

**关于郑州市地下水环境状况及污染防治的建议**

 地下水是水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持生态平衡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确保地下水的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是重大的生态工程和民生工程”。郑州作为河南省省会，经济发展的桥头堡，准确掌握市域内地下水环境状况、科学防治地下水污染将是支撑郑州市社会经济发展和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关键。

 一、地下水基础状况及问题

 根据2018年《郑州市水资源公报》，郑州市地下水资源量为5.4516亿m3，其中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3.5288亿m3，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2.3220亿m3，平原区与山丘区地下水重复计算量0.3932亿m3。全市年供水量约20.7亿m3，其中地下水供水量约占33.9%，是重要的供水水源。据已有的地下水监测资料显示，郑州市浅层地下水在山丘区水质类别大部分为Ⅲ类水，仅在登封市、巩义市及新密市境内局部出现Ⅳ、Ⅴ类水；平原区东北部郑州城区至中牟县境内以及东南部新郑市境内浅层地下水水质普遍较差，水质类别大部分为Ⅳ类，局部为Ⅴ类。

 近年来，随着城市的迅速扩张和工业体系的快速发展，郑州市正面临地下水水位急剧下降、浅层地下水水质差及地下水污染源众多、监测体系缺失等问题。

 （一）地下水水位急剧下降

 郑州市西南山区和丘陵地区处于地下水系统的补给区，近年来地下水补给量锐减，从而导致部分水井干枯或出水量较小，严重影响供水安全及农业灌溉。根据郑州市水利局的监测显示，从上世纪70年代到本世纪初，30年时间，郑州市区地下水距离地面的高度，已经从当年的35米下降至65米以下，郑州地下水正以平均每年1米的速度急速下降。以荥阳为例，曾经地下水开采30米就可以出水，现如今要想出水，井的深度可能要达到60米以上。

 （二）浅层地下水水质差

 浅层地下水水质不容乐观，超标因子主要有矿化度、总硬度、氟化物、铁、锰以及三氮。其中，矿化度超标区分布在郑州城区东北郊及东南部新郑市、中牟县境内的局部区域；总硬度超标区分布在郑州城区东北郊、荥阳市、新郑市及新密市境内的局部区域；氟化物超标区主要分布在巩义市、荥阳市、登封市、新郑市及中牟县境内；铁、锰超标区主要分布在东北部郑州城郊及中牟县的大部分地区；硝酸盐、亚硝酸盐以及氨氮超标主要分布在人口密集区以及农业种植区。

 （三）地下水污染源众多、监测体系缺失

 郑州地下水潜在污染来源较多，西南部丘陵区以矿山开采区为主；东北部平原区以工业污染源及农业污染源为主；城镇以垃圾填埋场等生活污染源为主。目前郑州尚未建立健全科学的地下水动态监测网，现有地下水监测网的监测密度不够，监测次数不足仍是主要问题。要做好作为饮用水水源地的地下水动态监测，提高政府部门地下水信息的科学性和可靠性将是下一步监测体系建立的关键。同时，应当结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委等部门联合开展例行监测和比对监测，确保地下水安全。

 二、郑州市地下水防治对策及建议

 （一）加快地下水监测体系建立，提升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

 衔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已有地下水监测井，整合企业自行监测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开采井、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监测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监测井等，加快郑州市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同时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加强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实施齐抓共管、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构建综合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实现基础数据整合、水质预测、应急预警、风险防控、污染治理与修复等多功能作用。

 （二）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

 贯彻和落实《水十条》、《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国家指示和精神，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按照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对地下水资源环境工作进一步提升加强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的环境治理，加强保障重点污染源及其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落实党和政府“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庄严承诺，构建和谐社会，提升政府行政执法监管威信，提高人民信任度。

 （三）倡导绿色农业、落实地下水资源的保护

 加强水土保持，积极倡导绿色农业的发展及环境友好型肥料的使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进行合理的农业灌溉，对于已经出现超采现象的农业灌溉区域，应调整灌溉井的灌溉面积，减少漫灌，提高并推广喷灌、滴灌、渗灌技术，黄河两岸农田要加强引黄灌溉，不断寻找替代水源，从而减少对地下水的过度开采。

 （四）逐步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修复工作

 通过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分析郑州市地下水污染成因和发展趋势，制定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针对存在污染的场地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查明污染程度、污染途径，评估其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对风险可接受的，确定防控目标，加强对被污染地下水的管控；对风险不可接受的，明确其修复及治理的责任主体和目标要求，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逐步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修复工作。

 （五）加快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建设

 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的总体思路，加快实施《郑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继续进行冬灌夏用、开展漏斗区回灌工作及补源工作，逐步恢复地下水环境。同时注重开发再生水，都市区所有已建和待建污水处理厂，需提高处理深度，通过生态或工程措施，使出水达到再生水利用标准。再生水用于河道生态景观用水、市政园林绿化用水以及电厂冷却用水等。加强雨水利用，在西南部山区，中部丘陵地区及北部黄土丘陵(包括登封、新密)继续兴建集雨节灌水窖、水柜等;规模较大的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宾馆等逐步兴建集雨环境用水工程;街心花园、公园等逐步兴建集雨环境用水工程;城市人行道路及庭院、厂区、办公区等硬化带应采用高渗透性的材料，以便于雨水收集。